

中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宽阔水
保护区传粉昆虫专项调查)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宽阔水保护区传
粉昆虫专项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B5200002025000339

组织单位(甲方): 贵州宽阔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三洪波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李光容

联系电话: 15685270701

承担单位(乙方): 贵州大学

乙方法定代表人: 宋宝安

乙方项目负责人: 邢济春

联系电话: 13885197991

2025年6月6日

中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宽 阔水保护区传粉昆虫专项调查）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贵州宽阔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贵州大学

依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电子卖场“中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宽阔水保护区传粉昆虫专项调查）”服务采购公告（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39）及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项目名称、金额及期限

1.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宽阔水保护区传粉昆虫专项调查）项目。

2. 项目金额：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保护区内传粉昆虫物种多样性、分布格局及其生态环境评价进行调查，进一步明确宽阔水保护区主要传粉昆虫种类及分布格局，为保护区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三、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1. 提交相关专家审查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的《项目专项调查报告》3份，审查专家需3名及以上的单数，报告需明确保护区传粉昆虫种类、分布格局及保护区重要传粉昆虫种群多样性指标数据；

2. 形成《宽阔水传粉昆虫图册》电子书稿1份（包含传粉昆虫的生态照片和标本照片），书稿需达可出版标准；

3. 发表相关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SCI论文至少1篇。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保护区内的相关管理站以及为乙方人员进入保护区开展野外调查提供支持；

2. 为乙方协调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时必须的护林员或向导、后勤保障人员（民工）；

3. 对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按照保护区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4.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有可能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提出质疑与申告；

5. 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调查、资料整理、汇总归档及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2. 项目完成后，按服务内容将相关成果提交给甲方；

3. 在开展宽阔水传粉昆虫资源调查期间，必须文明调查

(禁止破坏保护区森林资源),服从甲方监管,并注重安全,必须为调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调查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保护区资源造成破坏。

5. 其他

本合同项目成果(含原始数据及其衍生作品的权属)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将其作为他用。乙方基于宽阔水传粉昆虫资源调查数据获得论文、科技奖励及其他成果,双方单位和人员需共同署名,排名根据实际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且需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五、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伍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598000.00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含野外调查费用、民工费用、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完成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贰拾玖万玖仟圆整(小写:299000.00元);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专项调查报告》(初稿)及《宽阔水传粉昆虫图册》电子书稿(包含传

粉昆虫的生态照片和标本照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小写:179400.00 元);

(3)第三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合同约定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119600.00 元)。

甲方在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或未按合同要求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协调、协助等便利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展工作或延迟提交成果的,相应成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若因乙方主观原因,在甲方要求的最后期限内无法提交报告等成果的,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中止后续费用的支付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疫情等)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天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约不能履行的证明,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七、保密责任

甲方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科委和保密局《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制度办法,涉及保密的研究内容,不得单方泄露,包括项目数据、成果文件。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 5 年后,任何一方泄密,需赔偿

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贵州宽阔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公章）
贵州大学
科技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李光合

项目负责人：邢晓春

日期：2018年6月6日

日期：2018年6月6日